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罚〔2017〕1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莱卡墙纸配套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599897576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荳子地（土名）

法定代表人：温丽群

江门市莱卡墙纸配套用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9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莱卡墙纸配套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北园西路75号的生产场地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单位擅自从事的墙纸粘胶加工生产项目，未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生产。此外，你单位未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拍摄的照片和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17）第 09200014 号}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7 年 10 月 25 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环罚告〔2017〕118 号）及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对你单位违反水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我局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新环改〔2017〕8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和《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常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2016 年版）》第二类第 1 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

位墙纸粘胶加工生产项目停止生产，处二十八万元罚款。

三、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墙纸粘胶加工生产项目停止生产。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新会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13日



抄送：三江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